

证券代码：603276

证券简称：恒兴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4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云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8月8日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.72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8.37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9日